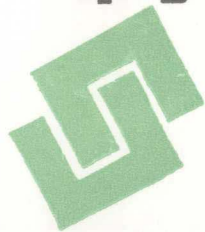


王春光

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

——京城「浙江村」研究

浙江人民出版社



序

陆学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以及城乡关系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可谓日新月异。总起来看,这些变化经历了这样一些阶段: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业劳动者获得了经营自主权,从土地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劳动者,为他们的流动创造了前提条件;乡镇企业的崛起改变了农村产业结构,我国农村由此才真正开始大规模的工业化历程,随之而来的是农村社会分化加快,使1亿多农业劳动力就地转移;小城镇建设标志着我国农村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开始从本质上改变农村经济社会结构。与此同时,还有大批农村人口涌向大中城市务工经商。如果说第一阶段使农村生产力得以解放,提高了农业生产率,第二阶段则改变了农村传统农业经济模式,开始了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那么第三阶段则表明我国农民自发地开始探索农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的历程,加快我国向现代化和发达社会转变的步伐。所以从这一点上看,小城镇建设和城乡社会流动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在农村发生的具有质变意义的社会变迁,有人将农民进入城镇、城乡社会流动称为中国农民的“第三次解放”(第一次发生在1949年,第二次发生在1978年)。不过人们对它们特别是城乡社会流动曾有过不同的看法。前些年一般把进城打工的农民称为“盲流”,并认为“盲流”给城市社会带来诸如社会治安混乱、环境污染、交通拥挤等问题,所以有人力主用行政手段加以堵截。但行政堵截并没奏效,农村人口继续向城市涌来,而且越来越多,据有关方面统计,仅北京市目前暂住半年以上的人口已超过100万,其中大部分是农村来的务工经商者。这说明一方面农村实行改革后有大量的剩余劳力要出来,另一方面城市的发展也需要大量的农村劳力来

工作。所以这几年社会舆论变了,不再称“盲流”,而改称“民工”了。但问题并没有就此解决,农民工进城后还经常有这样那样的矛盾发生。那么究竟如何将民工吸纳到城市中来,以加快我国城乡一体化进程呢?目前民工与城市社会究竟处在什么样的整合关系中呢?城市目前面临的许多社会问题能否都归咎于民工的到来呢?

过去学界偏重于研究农民工进城、城乡流动过程及其对经济的影响,而忽视对上述问题的调查研究,特别是忽视了对民工在城市社会的日常社会互动活动及其与城市社会的整合关系的研究。王春光的博士论文《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正补了这方面的缺。该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第一,调查研究的对象颇具典型意义。北京的“浙江村”顾名思义就是进京务工经商的浙江人聚居地,他们大多来自浙江农村,聚在一起,便于在生活、生意上彼此帮助、互递信息,减少城市社会和体制对他们的约束和限制,同时又依托北京这个市场辐射面大的全国中心城市,以求生存和致富。“浙江村”正是我国社会处在体制转轨和社会转型时期的产物,它与北京社会的整合关系既反映了我国社会目前的变化状况,又将影响我国城乡关系的变化趋势。目前北京不只是有“浙江村”,而且还涌现出性质相似的“新疆村”、“河北村”、“安徽村”、“四川村”等,同时不只是北京有这样的民工“村”,而且几乎全国所有大中城市都存在这样的社会现象。对“浙江村”进行“解剖麻雀式”的调查研究,将有助于认识我国城乡关系在大中城市的具体体现,并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和政策上作些调整,以利于我国社会健康发展。

第二,本书拥有大量第一手可靠的实证材料。作者凭着其优势(农村出身,浙江温州人,与调查对象是老乡关系)进行长达一年时间的实证调查,与调查对象交朋友、谈心,甚至同吃同住体验生活,搜集到许多局外人较难调查到的材料,其中有一些非常生动,读来如身临其境。

第三,该书的研究比较规范,严格遵循这样的社会学研究的逻辑秩序:从问题的提出,假设的确立,调查研究方法的选择,材料的筛

选、组合和分析,直至论证等环环相扣,这一方面说明了本书的科学性,另一方面也表明作者具有较强的社会学研究能力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总之,作者遵循规范的社会学研究程序,将有典型意义的“浙江村”作为调查研究,搜集了大量第一手材料,并进行周密的分析和论证,在书中提出一些很有创新性的社会学观点:城乡流动不只是区域空间中的人口转移,更是城乡社会关系的重新组合和创新过程;进城农村人口之所以涌入城市并站住脚跟,除了城乡差别外,还因为他们满足城市的一些功能需要、推动城市经济社会的繁荣,与此同时也从城市赚到了比务农更多的钱,由此与城市社会实现了功能互赖性整合;与他们到来而伴生的许多城市问题,不能完全归咎于他们,关键是因为城乡管理体制在转轨过程中没有衔接好,旧体制使城市没有培育出具有弹性的吸纳外来人口的机制,同时城市居民在长期计划体制下养成的优越感,长期形成的所谓城里人乡下人之间的隔阂等等,削弱了城市制度性整合程度,并妨碍了农村人口与城市居民的认同。简言之,农村人口与城市社会处于这样一种不合理的整合状态:功能互赖性整合为主,制度性整合薄弱,认同性整合畸型。许多城市社会问题也由此而生;制度性整合薄弱体现在对进城的农村人口管理不力,认同性整合畸型体现为城市居民对农村人口的歧视以及农村人口对城市社会不认同,因而对自己的行为没有自律性约束,从而发生许多碰撞、摩擦、冲突等等。要改变目前这种状况,作者认为需要深化城市体制改革,改革诸如城乡分割的制度等等,创建新的城乡体制性调节机制,取消计划体制时形成的身份制,以公民意识取代城乡意识,改变行业和区域性偏见,使我国社会在体制、认同和功能整合方面趋于协调一致,这样社会才能实现稳定发展,城乡关系才得以理顺。

当然,本书仅仅是小范围的典型调查研究,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结论的推广范围。如果作者(或其他人)今后有时间对其他城市民工聚落比如“新疆村”、“四川村”等进行类似的实证社会学调查,并

作横向比较,甚至与西方国家的唐人街进行比较,那将有可能取得更多、更深的社会学创新,我国社会学的发展也正是由这样立足于本土社会的广泛的实证调查所推动并不断趋于成熟的。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前 言

做“城里人”是我国大多数农家人的梦想和夙愿，我也曾有过这样的梦想。记得八岁那年跟父亲去家住小镇的表叔家拜年，发现同龄的表弟不须上山砍柴割草，整天与伙伴玩各种游戏，还能坐在自行车后座上让表兄带着东逛西游，不像我每天下午放学后还得上山放牛、割草，更不可能坐自行车了，而且我还发现“城”（因当时根本没有进过城市，因此在我脑子里这样的小镇就是大人所说的城市）里的小孩知道的东西很多很多，真令人仰慕啊！当时我想如果我也出生在“城”里，那该多好啊！所以，打那以后，走出山坳里的小村庄成了我最大的理想。终于有一天我走出了山旮旯，踏上了进县城中学念书的旅途，那份喜悦自不必言。虽然当时我明白这并不能表明我已是真正的城里人，以后很有可能会回到山坳的村庄，仍是一个山里人，但现在回首一想，这至少是改变我人生命运的关键一步。1981年我终于圆了“做城里人”的梦，那就是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当时连幼时的游戏伙伴、左邻右舍的爷爷奶奶、伯伯叔叔、婶婶阿姨以及父母兄弟姐妹都为村里出了盘古开天辟地以来的第一位大学生而高兴、自豪，但他们在喜悦之余不免有些惆怅、嫉妒，等待、期盼和希望自己或自己的亲人也有一天像我这样，成为大学生或城里人。是的，城市里的高楼大厦、车水马龙的马路、闪烁的霓虹灯以及城里人坐汽车、吃公粮、免费医疗等等，这样的气派、热闹、繁华、轻松、舒适对于长年累月背朝蓝天面朝土为生计劳顿的农村人，那是多么有吸引力啊！当时我最希望是去当兵，然后转业留在城里，成为城里人，但没想到自己能通过考大学进了城，与城里人一样捧起了“铁饭碗”。但是农村没有几人能因当兵而做了城里人，也很少有人能考上大学而进了城。所以做城里

人对大多数农家人来说真是可望而不可及！

但是，许多农民特别是农村青年人不甘心于一辈子困守农村，老死于农村，做现实的“奴隶”，于是踏上了离乡务工经商的坎坷旅程。打我懂事起，母亲告诉我，舅舅从14岁那年就跟人当徒弟，外出弹棉花赚钱，我们那里人把这叫做“跑码头”；我认识的一些年轻叔叔和堂兄都在外面“跑码头”，他们一般都在城里干弹棉花这样的活。初中毕业时，因家庭经济困难，父母准备让我跟表哥外出“跑码头”弹棉花，表哥已为我买好了第二天去杭州的长途汽车票，可头一天下午五点多钟我接到了高中录取通知书，当晚父母犹豫不决，因为如果就此不让我上学，断送了我的前程，他们于心不忍，但若让我上学，经济上无法支撑下去。当时我的姑夫和一位堂伯伯极力主张让我上学，他们说：“即使去讨饭，也得让孩子念书。”姑夫拿出表哥头年外出赚到的几十元，堂伯伯也拿出他省吃俭用攒下的十多元（这几十元钱在当时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啊！）供我上学，由此我有幸免于加入进城务工大军之列，但我弟弟妹妹却走上了与我不同的进城之路。改革开放为农村人进城打开了方便之门，农村人不须偷偷摸摸而是大大方方地奔向城市，但是流入城市的农村人口并不是像他们想象的那样美好、顺当。每次春节回家碰到外出务工经商归来的熟人，他们不时地向我诉说，在城里所受的各种不公待遇；在南开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时我曾三次去济南看望在那里做裁缝的妹妹和妹夫，从他们的生活遭遇中进一步加深了对进城农村人口状况的了解。当时对这种状况之所以没有作深入和系统的调查和探讨，并不是因为自己不想，而是因为缺乏足够的条件（比如时间和经费等）。

进社科院攻读博士学位，终于为我提供了这样的条件和机会。导师陆学艺研究员的耳提面命以及亲切关怀，使我在学理上以及对社会的观察、调查和分析上获得了长足的进步。他一贯主张立足于中国实际特别是农村来进行社会学研究，并以此来建设、发展本土社会学。他说：“要在认识社会、认识农村的过程中逐步建立我们的理论体系。不能人云亦云，而要自己去观察、去思考、去分析。”他不但这样

说,而且还身体力行地去这样做,长期下基层作调查,给我们树立了榜样,并把其经验和认识毫无保留地传授给我们。我的论文就这样在他的直接指导下写就。

他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现代化已迈出颇有成效的三步:第一步是实施联产承包责任制,旨在解决基本的温饱问题;扩大兴办了乡镇企业是第二步,其目的在于解决富裕问题;第三步就是加强了小城镇建设,以使小城镇更好地发挥小区域的核心作用,带动周围农村的更快发展。接着他指出,这三步相应地推动了我国农村社会的巨大变化,特别是农民的阶层分化日趋明显。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成功实施,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从田埂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向二三产业流动;乡镇企业的崛起和扩大,小城镇建设的加快,吸纳了大批剩余劳动力,这种“就地就近转移”的政策和做法确实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但是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因几十年的城乡隔绝而积累太多,并且我国各地区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差别太大,发展乡镇企业和加强小城镇建设的做法并不适合所有地方,甚至可以这么说,我国有更多的农村地区没有条件发展乡镇企业和加强小城镇建设,而由此走向富裕并转移剩余劳动力,因此那里的大批农村人口只好涌入大中城市,奔向经济发达的地区,寻找就业和致富机会,年年的“民工潮”应运而生。这么多农村人口的涌来肯定会对大中城市社会乃至我国整个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那么其影响是什么呢?不同的人将会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普通市民看到的是农村人口的到来,导致坐车不便、社会治安不好、没有安全感等,而进城的农村人则感受到的是不公的待遇,这样,冲突、紧张是难免的。然而,从科学研究的角度该如何对此作出合理的解释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对策呢?陆老师希望我们就此作深入的调查研究,对这些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和分析,以推动我国社会顺利、稳定地发展下去。

这样的调查研究不仅具有应用价值,而且还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我国社会正处在前所未有的变化过程中,小至个人行为大至社会结构,从物质生活到价值观念,从经济到政治、文化等,人们都普遍感受

到日新月异的巨变。这样的巨变不仅是我国社会学“复活”的契机，而且为它的茁壮成长提供了沃土。陆老师曾多次说过，我国社会学首先要立足于我国现实社会，才能走向世界。费孝通教授终生走的就是这样一条路子。在与本所的张厚义研究员、留法博士李培林研究员、留英博士黄平以及同门师兄弟黎宗剑、杨海波等师友、同学的多次交流中，发现大家有这样一个共识，即现在正是我国社会学大显身手的最佳时机，我们不仅要用社会学视野和观点去观察、调查、记录我们现实社会生活中瞬息万变的每一件事，并通过我们这一代人的扎扎实实调查和研究，争取使我国社会学在不远的将来达到规范化、系统化和成熟水平，将有更多的像费孝通、韦伯、帕森斯、默顿这样的社会学巨匠在中华大地上涌现，使中国社会学能为世界各国竞相引介和采用。因此，现在不但对我国社会学研究来说是一个“黄金时代”，而且对每个社会学工作者来说也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基于上述几方面的考虑和影响，我选择了“我国社会城乡社会流动”作为博士论文的调查研究方向。急速加快的城乡流动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生的几大重要社会变化之一，它不仅表明了我国城乡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和调整，而且也体现我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和重组，因为城乡流动使农民不断分化，从第一产业上转移出来，同时又使城市的人口成分甚至阶层因素复杂化；不止如此，它还不断地侵蚀着隔离城乡关系的具体制度，使其中一些制度形同虚设（比如粮油制度），推动一些市场机制（比如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第三产业等）不断形成，等等。我国城乡社会流动就是一个由经济体制改革引发的社会结构分化和重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城乡不但没有达到融合，反而从原来的二元格局演化为现在的四元格局，即城乡差别和体制内外差别并存的局面。那么这种四元格局是否比二元格局更有利于我国社会发展呢？在这种格局下我国社会又是如何运转和整合的呢？等等，这些问题在我看来都是十分重要的社会学问题，因此我希望我的论文对此有所调查和研究。但究竟从何着手开展这样的调查和研究呢？首先我假设这样的四元格局及其影响最为明显地体现在

进城的农村人口的行动上。但进城的农村人口又是如此之多,仅1985年到1988年就达7000万人,仅1994年,就有5000万至6000万农村人口跨地区和城乡流动,而且他们来自全国不同农村地区,从事不同行业,这便增加了我们调查和研究的复杂性和难度,对所有进城的农村人口作调查研究,不是一篇博士学位论文所能胜任的,也不是我一个人所能做到的。在那时,京南的“浙江村”频频上报纸,一次我去见陆老师谈论文选题一事时,他单刀直入地说:“‘浙江村’就是一个非常好的论文选题,你就调查‘浙江村’,把里面的情况及其与北京社会的关系作深入的调查,就能挖掘许多有趣的和有价值的东西来。你是浙江人,具备一些优势。”早在念博士研究生之前,我从来京务工经商的同学那里已了解到有关“浙江村”的一些零星情况,因为他们中有些人就落脚在“浙江村”经商。导师的热情鼓励和支持使我对“浙江村”的调查兴趣更浓。

随着调查的深入,我发觉“浙江村”这一现象确实实地反映了我国城乡关系从二元格局向四元格局的演进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浙江村”居民(即形成“浙江村”聚落的浙江农村个体户,更确切地说是温州农村个体户,为了便于称呼他们,本文都用“浙江村”居民来代表他们,以与当地北京人相对应)以什么样的行动、利用什么样的关系资源在北京社会呆下去,又是如何与北京社会及其各种表明四元格局的制度发生互动的,“浙江村”这样的现象将会对我国社会发展特别是城市化产生什么影响,这些问题正是本篇论文所探讨的。

本文的研究思路一经形成,就得到师友、同学和同行的支持、赞成和帮助,在此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特别是要感谢导师三年来的精心栽培和教诲。另外还得感谢“浙江村”的老乡对我的调查给予的热情帮助和密切配合。最后,还要深深感谢勤劳质朴的父母的养育之恩和承受两地分居之寂寞的妻子对我学业的全力支持。

目 录

序.....	陆学艺(1)
前 言.....	(1)
第一章 问题·假设·研究方法.....	(1)
第一节 实际问题.....	(1)
第二节 假设.....	(6)
一、不同的理论解释模式	(6)
二、理论假设.....	(10)
三、几个重要概念的诠释.....	(12)
第三节 研究方法	(21)
一、调查的难度分析.....	(21)
二、参与观察法.....	(23)
三、个案访谈法.....	(25)
四、文献研究法.....	(26)
第二章 社会·制度·文化——背景分析	(30)
第一节 “浙江村”的由来及形成	(30)
一、“浙江村”的含义.....	(30)
二、“浙江村”的地理位置.....	(31)
三、“浙江村”的历史.....	(34)
第二节 “浙江村”的宏观背景	(39)
一、变迁因素的积压和沉淀.....	(39)
二、改革与社会变迁.....	(45)
第三节 区域结构差异与效应	(55)
一、城乡差别.....	(55)

二、北京与温州·····	(60)
第四节 文化与行动·····	(74)
第五节 小结·····	(80)
第三章 “浙江村”的行业·····	(84)
第一节 生意和行业结构·····	(85)
一、政策与行业结构·····	(85)
二、经营素质与行业结构·····	(88)
三、设施与行业结构·····	(102)
第二节 外向行业·····	(106)
一、外向行业与内向行业的区别·····	(106)
二、服装业·····	(107)
第三节 专业市场·····	(138)
第四节 小结·····	(144)
第四章 内向行业·····	(149)
第一节 功能需要和行业结构·····	(149)
一、功能需要和条件·····	(149)
二、行业结构和功能·····	(153)
第二节 具体行业剖析·····	(154)
一、服装辅料和皮头回收·····	(154)
二、饮食业、菜蔬业和理烫发业·····	(159)
三、诊所·····	(165)
四、交通服务业·····	(170)
五、房地产业·····	(175)
六、教育·····	(182)
七、其他内向行业·····	(186)
第三节 小结·····	(189)
第五章 人际关系模式·····	(192)
第一节 亲属关系·····	(193)
一、亲属关系与社会流动·····	(193)

二、“浙江村”的户内亲属关系	(195)
三、户际亲属关系	(203)
第二节 地缘与团伙	(208)
一、地缘关系构成	(208)
二、地缘关系存在的原因	(211)
三、地缘与团伙	(213)
第三节 朋友关系和业缘关系	(214)
一、业缘关系	(214)
二、朋友关系	(215)
第四节 小结	(218)
第六章 整合与重构	(221)
第一节 整合机制和水平	(221)
一、专业化和功能互赖性整合	(221)
二、制度化和制度性整合	(226)
三、社会化和认同性整合	(227)
四、“浙江村”的总体整合水平	(229)
第二节 结构性脱节、失范和混乱	(232)
一、结构脱节和混乱	(232)
二、社会失范与混乱	(238)
第三节 社会重构	(245)
一、组织化	(246)
二、认同重构	(251)
三、一个具体建议：营造“浙江城”	(253)
结束语：“浙江村”的命运和前程	(260)
一、“浙江村”与我国社会流动趋势	(261)
二、“浙江村”与市场经济	(263)
三、“浙江村”存在的合理性问题	(264)

第一章 问题·假设·研究方法

本章的主要任务是从问题入手,提出观察视野即理论假设,从而建立分析框架,并阐明相应的分析研究方法。

第一节 实际问题

城市化是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直接表现在城乡社会流动上。城市化水平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或社会的现代化状况。从世界各国的具体情况中,我们可以看到,农村人口占绝对多数的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相应地,它们的现代化水平远低于城市人口占绝对优势的发达国家。诸如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1988年的城市人口比重分别是74%、78%、92%、74%、76%和86%,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人口比重普遍偏低,如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同为27%,像卢旺达、不丹、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等更穷的国家,城市人口各为7%、5%、13%、13%,都不到总人口的1/7。^①我国城市化程度也很低,据1991年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城镇人口只占26.4%,远低于发展中国家城市化40%的平均水平。^②由此可见,我国现代化面临着艰巨的城市化任务。

改革十五年以来,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流动特别是城乡流动大规模地进行,是建国以来所未曾有过的。可以这么说,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乡镇企业的崛起和城乡社会流动的频繁构成了我国农村社会在这十五年中发生的三大重要社会变化,甚至是我国整个社会发生的三大社会变化。前三十年我国曾出现过几次大的城乡社会流动,从1949年到1957年,我国处于经济

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时期,根据当时城市和工业建设需要,农村有一批劳动力被有计划地转移到城镇,支援国家重点建设。据统计,城镇人口从1952年的7163万人增加到1957年的9949万人,增加了2786万人,城镇人口的比重从1949年的10%上升到1957年的15.4%。^⑤与此同时,我国国民经济赢得了高速发展,仅“一五”期间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11.9%,其中工业为18%。^⑥这个时期的城乡社会流动基本上与整个社会发展同步进行,适合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属正常协调状态。从1958年开始,由于对农业生产能力的错误估计,夸大人均粮食占有量,因而盲目扩大城市人口,1959年和1960年这两年城市人口数分别比1957年增加2422万和3134万,即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31.4%,从而出现了城市化过快,造成严重的城乡发展失调。1961年和1962年国家重新调整城乡人口比例,有计划地裁减城镇人口,造成城乡人口逆向流动。从1960年下半年到1963年6月,城镇人口缩减了2600万人,他们流往农村,加强农业生产。^⑦之后一直到1965年,城乡社会流动又恢复正向状态,城镇人口又达到了13045万人,比1957年增加了3096万人。从1966年到1978年,城乡关系再次遭到严重破坏,虽然城市人口增加了4200万,但城市人口比重却从1965年的18%下降到17.9%,^⑧说明这个阶段我国城市化不但没有发展,反而在倒退,城乡社会流动几乎处于停滞状态。总之,前三十年城乡社会流动几经波折,速度也比较缓慢,一方面由于经济发展多次遭受政治运动的破坏,使农村人口很难正常转移,另一方面严格的行政控制,限制了城乡社会流动。仅以北京为例,从1949年到1978年,暂住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比重一直在2%左右,远远低于现在的25%左右。^⑨

改革开放冲破了我国社会内部几十年的封闭状态,加快了我国城乡社会流动的速度,提高了我国社会的城市化水平。据统计,从1985年到1988年短短的三年时间里,我国仅城乡社会流动人口量就高达7000万人,尽管在数量上还不如自1978年到1991年农业向乡镇企业转移的劳动力总数(即9600万人)^⑩,但由于城乡社会流动

触及面广，其影响远非后者可比，因此，它成了社会各界最为关注的热点之一。社会日常话题、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政府文件、学术论著中频频涉及“民工潮”、“打工仔”、“盲流”现象。1989年春季，“百万民工下珠海”淘金，产生了社会轰动效应。近几年，我国各大城市流动人口剧增，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城乡社会流动状况。据调查，1988年10月20日上海市流动人口总数高达209万；北京市1988年的日均流动人数达131万人；广州市1987年日流动人口突破100万大关，1988年高峰值增至130万人。^⑧其中59%以上的流动人口来自农村，^⑨以1988年全国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日均1300万流动人口推算，其中来自农村的达770余万。^⑩

改革前，在高度集中的行政体制下，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被冻结在农村，无法发挥边际效益，当时我国农村劳动力的边际效益呈负数出现，与此相应的是城市商业服务业凋零萧条。改革后出现的频繁城乡流动使大批农村剩余劳力纷纷转移出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并给城市社会注入了新的活力，带动城市二三产业的活跃和繁荣。比如，现在城市的建筑工、清洁工、家庭保姆、废品收购者、蔬菜和副食销售者以及商店和饭店的部分服务员，各单位招募的理发员、裁缝车工等等，都来自农村，他们的劳动与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给城市居民提供了诸多方便。

但是，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就面临着这样的问题：在融入城市社会的过程中如何尽可能地降低所付出的经济、社会、文化乃至心理代价？世界各国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做了许多努力，取得了一些经验，也有成功例子，但并不是任何国家都达到预想的结果，这在发展中国家表现得更为明显。发展中国家存在的“过分城市化”就是结果不理想的集中体现。像印度、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就存在着严重的“过分城市化”问题。在那里的大城市，人口过分拥挤、贫富悬殊、社会治安混乱等“过分城市化”毛病困扰着政府的决策，也阻碍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由于少数几个大城市“过分城市化”，限制了其他小城市的发展，使城市布局不合理，致使城市在国家经济社会发

展中不能发挥应有的辐射扩散作用,从而无法带动整个国家的腾飞。我国在城乡隔绝了几十年后突然出现城乡人口大流动,特别是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大城市,已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就拿北京来说,“目前,北京市区日平均流动人口量为 150 万人,相当于北京市区人口的 1/4,是 1978 年的 5 倍。其中暂住人口就达 100 万人”。^⑥北京的流动人口还有不断快速增加的可能。流动人口的增加给北京带来巨大的压力。仅交通而言,近几年北京扩建了地铁,改建二环、三环,增加了公共汽车的数量,但交通压力不但不见缓减,反而有增强的趋势,这不能说与流动人口的增加没有关系。流动人口给大城市带来的社会压力还表现在管理体制的脱节上。在大量流动人口涌来的面前,城市管理体制显得捉襟见肘,疲于应付,穷于管理,不免出现失序和混乱,“围”、“追”、“堵”的传统行政管理办法已不见成效。这主要表现为:一方面行政体制虽然放宽了对城乡的限制,但没有建立相应的适合于管理流动人口的引导机制。比如政府就没有建立一套有效的城市劳动力市场信息的传递系统,没有办法指导农村人口的流向。刚脱离小农的自给经济传统和农村小天地的农村人口缺乏对市场信息的了解和把握,盲目地“见人学样”,跟随亲朋好友、左邻右舍流动,形成农村人口“大串连”,不但给城市社会带来混乱,而且给流动者本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和时间浪费。另一方面,在如何管理已经在城市站稳脚跟的农村人口这个问题上,国家尚未找到一种有效的管理和解决办法。我国习惯于通过户籍制度和条块分割的行政体制相结合的办法管理城乡社会,也就是说,各级政府划地为牢地管理属本辖区户口的居民,而对其他辖区流入本区的居民没有管理责任,更没有制订出具体的管理措施,但城乡流动人口则冲破了户籍制度和条块分割的行政界限,他们的活动超出了原辖区的管理范围,因而陷入无人管理的境地,比如流动人口的超生现象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他们的教育、生活、社会福利、安全等问题几乎没人问津。

尽管这样,大量农村人口还是源源不断地涌向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像大潮一样一浪高过一浪,城市的压力在逐码递增。这应归咎于